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YaChao Asset Appraisal Co., Ltd.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增资扩股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 A174 号

资产评估报告日：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01—2206
电话：(010)51716863

邮编：100036
传真：(010)51716863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北京星立方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10
一、绪言	10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11
三、评估目的	33
四、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33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58
六、评估基准日	58
七、评估依据	59
八、评估方法	64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76
十、评估假设	88
十一、评估结论	93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9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99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10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02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七、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八、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九、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北京星立方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本公司接受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资产评估师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在履行基本评估程序后，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发表的，由本公司出具的书面专业意见。对本评估报告声明如下：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

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北京星立方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天信息”）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执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立方”）实施增资扩股行为涉及的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0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目的：

2018 年 7 月 26 日《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八次总裁办公会议（第七届经营班子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是实施本次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依据。根据决议内容规定，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委托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0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为交易双方进行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06 月 30 日，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审定的资产负债情况为：纳入评估范围合并口径下总资产账面值 22,130.01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 1,400.62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0,729.3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0,732.28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账面值为-2.89 万元。母公司口径的总资产账面值 21,309.31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 1,629.48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9,679.83 万元。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8 年 06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市场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

（一）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市场法评估结论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纳入评估范围合并口径下总资产账面值 22,130.01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 1,400.62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0,729.3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0,732.28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账面值为-2.89 万元。母公司口径的总

资产账面值 21,309.31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 1,629.48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9,679.83 万元。

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4,192.00 万元，评估增值 3,459.72 万元，增值率为 16.69%。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市场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578.79			
2 非流动资产	8,551.2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9.55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236.61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164.16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902.20			
15 开发支出	-			
16 商誉	5,892.52			
17 长期待摊费用	15.86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32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22,130.01			
21 流动负债	1,394.07			
22 非流动负债	6.54			
23 负债合计	1,400.62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	20,729.39			
25 少数股东权益	-2.89			
2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母公司口径	20,732.28	24,192.00	3,459.72	16.69%

评估增值原因：由于被评估企业是属于信息技术-软件服务行业，轻资产性企业，部分专利、商标等资产未全部在其账面价值中反映，

同时，由于评估结果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因此造成评估增值。

(二)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06月30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纳入评估范围合并口径下总资产账面值22,130.01万元，总负债账面值1,400.62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值20,729.39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0,732.28万元，少数股东权益账面值为-2.89万元。母公司口径的总资产账面值21,309.31万元，总负债账面值1,629.48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9,679.83万元。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731.21万元，评估增值2,998.93万元，增值率14.47%。

评估增值原因：由于被评估企业是属于信息技术-软件服务行业，轻资产性企业，部分专利、商标等资产未全部在其账面价值中反映，同时，由于评估结果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因此造成评估增值。

(三)评估结果分析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4,192.00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731.21万元。市场法评估价值与收益法评估价值的差异是460.79万元，差异率为1.94%。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

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

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结果均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二者相辅相成，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基础。但市场法对企业预期收益仅考虑了增长率等有限因素对企业未来价值的影响，并且其受股市波动的影响较大。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交易各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并且交易对方根据收益法评估中的盈利预测做了利润承诺，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

基于上述原因及评估目的，为交易双方提供议价的基础，最终选取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四)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根据评估目的, 为增资扩股的交易各方提供议价的基础, 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3,731.21** 万元, (大写: **贰亿叁仟柒佰叁拾壹万贰仟壹佰元整**)。

本评估报告仅为委托合同约定的报告使用人实施本次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 不应当被视为是被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建议委托人和相关报告使用人在参考分析评估结论的基础上, 结合实施评估目的时资产状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 合理进行决策。

本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 仅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 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无关。

七、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下列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 是评估人员无法确定的, 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根据《优势合训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章程》, 优势合训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中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0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00%。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32.00 万元, 中星睿智实缴注册资本 112.00 万元, 洪蕾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双方股东均未完全出资到位, 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八、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 自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

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即自 2018 年 0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06 月 29 日。

九、评估报告意见形成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评估结果系对评估基准日资产公允价值的反映。评估结果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述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评估结果只有在上述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以及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所有原始文件及资料都是真实与合法的条件下成立。评估结果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有关法规政策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后，报告使用有效期以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值类型或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北京星立方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 A174 号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绪言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亚超评估公司”）接受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执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行为涉及的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0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所提供的评估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保证被评估资产的安全、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委托评估资产在 2018 年 06 月 30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本次评估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是市场法和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北京亚超评估公司的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审

核,对法律权属关系进行了必要的关注,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概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3401509F。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研发基地。

注册资本:贰亿肆仟陆佰陆拾万陆仟零肆拾陆元整。

法定代表人:徐宏灿。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外围设备、金融专用设备、智能机电产品(含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系统集成、网络设备、信息产品;承接网络工程、信息系统工程(不含管理项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业务和培训业务;物业管理;开发、生产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1年12月24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1日。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评估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南天信息提供的资料，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提供的关于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等公开网站查询，获悉：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天集团”）持有南天信息 26.88% 的股份，为南天信息第一大股东（2017年12月18日，南天信息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南天集团将持有的南天信息 66,271,984 股股票除财产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工投集团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南天集团不再持有南天信息股票时止）；工投集团直接持有南天信息 9.28% 的股份，通过南天集团间接持有南天信息 26.88% 的股份，合计持有南天信息 36.16% 的股份，为南天信息的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工投集团 45.68% 的股份，通过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工投集团 36% 的股份，合计 81.68% 的股份，为工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工投集团系南天信息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南天信息的实际控制人。

（二）被评估企业概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01月2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7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刘宇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9553484A

注册资本：6511.23万元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状态：存续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2014年1月24日

股票简称：星立方

股票代码：430375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
03-08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机械设备；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年06月2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0年01月25日至2030年01月24日。

2、被评估单位股东:

截止评估基准日,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宇明	25,409,680	39.0244
2	李晓军	9,738,330	14.9562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207,800	6.4624
4	姜峰	2,463,760	3.7839
5	北京财智明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97,950	3.0685
6	蒋苏	1,662,600	2.5534
7	联讯证券—招商证券—联讯证券三板汇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62,000	2.5525
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369,980	2.104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288,690	1.9792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204,000	1.8491
	合计	51,004,790	78.3336%

3、被评估单位历史沿革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由彭瀛、申鹏和宋波共同出资组建,于2010年1月25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258710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申鹏;经理:申鹏;执行董事:申鹏;监事:宋波。注册地址:北京市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6 号 615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 30 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应经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被评估单位设立时，股东彭瀛认缴出资 3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9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21 万元；股东申鹏认缴出资 4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2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28 万元；股东宋波认缴出资 3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9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21 万元。各股东货币出资为首期出资，共计出资额 30 万人民币，各股东已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前缴足，各股东知识产权出资为第二期出资，知识产权出资额共计 70 万人民币，各股东应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前缴足。

各股东已缴付的货币出资 30 万元，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捷汇验海字[2010]052 号）予以验证。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设立时缴付出资		待缴付出资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彭瀛	9	货币	9	货币	21	2012-01-18	知识产权	30
	21	知识产权						
申鹏	12	货币	12	货币	28	2012-01-18	知识产	40

	28	知识产权					权	
宋波	9	货币	9	货币	21	2012-01-18	知识产 权	30
	21	知识产权						
合计	100		30		70			100

(2) 第一次变更(2010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公司管理人员及股东变更)

2010年9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做出决议:各股东同意股东申鹏将所持星立方公司实缴货币出资12万元转让给许京媛,待缴的28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朱晓霞;各股东同意股东彭瀛将待缴的21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朱晓霞;宋波将待缴的21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朱晓霞。各股东同意,股东朱晓霞受让公司股权后,将7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变更为货币资金70万元出资。各股东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刘宇明增加货币出资45万元;朱晓霞增加货币出资155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00万元。

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9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隆盛验字[2010]第826号)验证:公司全体股东第二期应于2012年1月18日前缴足的知识产权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70万元及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共计270万元已由各股东以货币资金的方式缴足。

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执行董事朱晓霞,经理由朱晓霞担任,宋波任公司监事。

2010年9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朱晓霞	225	货币	75
刘宇明	45	货币	15
许京媛	12	货币	4
彭瀛	9	货币	3
宋波	9	货币	3
合计	300	-	100

（3）第二次变更（2010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经营场所变更）

2010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做出决议：被评估单位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均为知识产权出资，其中彭瀛增加知识产权出资21万元，宋波增加知识产权出资21万元，许京媛增加知识产权出资28万元，刘宇明增加知识产权出资105万元，朱晓霞增加知识产权出资525万元。

各股东用以新增出资的知识产权为非专利技术，该非专利技术出资由北京焱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5日出具的焱辉评报字[2010]第039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评估确认，并由北京中诚信安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5日出具的中诚信安瑞审字[2010]517号财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予以验证，且北京中诚信安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5日出具的中诚信安瑞验字[2010]109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实施了审验。

被评估单位变更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2号楼2603、2604室，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公司此

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朱晓霞	225	货币	75
	525	知识产权	
刘宇明	45	货币	15
	105	知识产权	
许京媛	12	货币	4
	28	知识产权	
彭瀛	9	货币	3
	21	知识产权	
宋波	9	货币	3
	21	知识产权	
合计	1000	-	100

（4）第三次变更（2011年11月，公司经营范围、经营场所变更）

2011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做出决议：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公司经营场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2号楼2601、2602、2603、2604室；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公司此次变更。

（5）第四次变更（2012年4月，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股东

及公司章程变更)

2012年4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做出决议:朱晓霞将实缴部分货币出资72万元、部分知识产权出资168万元转让给姜峰;朱晓霞将实缴部分货币出资25万元、部分知识产权出资20万元转让给徐晓;刘宇明将实缴部分货币出资9万元、部分知识产权出资21万元转让给徐晓;彭瀛将实缴部分货币出资9万元、部分知识产权出资21万元转让给徐晓;宋波将实缴部分货币出资9万元、部分知识产权出资21万元转让给徐晓;许京媛将实缴部分知识产权出资10万元转让给徐晓;许京媛将实缴部分货币出资12万元、部分知识产权出资18万元转让给蒋苏。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执行董事姜峰;姜峰担任公司经理,监事由徐晓担任。

2012年4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朱晓霞	128	货币	46.5
	337	知识产权	
姜峰	72	货币	24
	168	知识产权	
徐晓	52	货币	14.5
	93	知识产权	
刘宇明	36	货币	12
	84	知识产权	
蒋苏	12	货币	3
	18	知识产权	

合计	1000	-	100
----	------	---	-----

(6) 第五次变更 (2013 年 1 月, 公司经营场所变更)

2013 年 1 月 5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做出决议: 公司经营场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14 号 6 幢二层 202、205-210。

2013 年 11 月 27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公司此次变更。

(7) 第六次变更 (2013 年 1 月, 公司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员及股东变更)

2013 年 1 月 28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做出决议: 同意徐晓将实缴部分货币出资 52 万元、部分知识产权出资 93 万元转让给朱晓霞; 同意姜峰将实缴部分货币出资 48 万元、部分知识产权出资 102 万元转让给朱晓霞; 同意姜峰将实缴部分货币出资 6 万元、部分知识产权出资 14 万元转让给刘宇明; 同意姜峰将实缴部分货币出资 18 万元、部分知识产权出资 52 万元转让给蒋苏。公司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为朱晓霞, 朱晓霞担任公司经理, 刘宇明担任执行董事。

2013 年 2 月 7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 被评估单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朱晓霞	228	货币	76
	532	知识产权	
刘宇明	42	货币	14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98	知识产权	
蒋苏	30	货币	10
	70	知识产权	
合计	1000	-	100

（8）第七次变更（2013年5月，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员及股东变更）

2013年5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做出决议：同意朱晓霞将实缴货币出资228万元、知识产权出资532万元转让给刘宇明；同意蒋苏将部分知识产权出资28万元转让给刘宇明。各股东同意增加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200万元，本次增资200万元由刘宇明以货币出资，增资后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增至加人民币1,200万元。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执行董事刘宇明；刘宇明担任公司经理，监事由杨进飞担任。

2013年6月9日，刘宇明向广发银行北京分行企业入资专用帐户存入200万元。

2013年6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刘宇明	470	货币	94
	658	知识产权	
蒋苏	30	货币	6
	42	知识产权	

合 计	1200	-	100
-----	------	---	-----

(9)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7月15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兴华审字[2013]第1305001号《审计报告》，以2013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3,010,118.71元。

2013年7月19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3]第100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3年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为人民币13,010,118.71元。

2013年7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星立方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星立方股份公司，以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星立方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3,010,118.71元折合股本1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星立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账面净资产值高于注册资本的1,010,118.71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3日，星立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选举并产生了星立方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3年8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星立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星立方股份公司，被评估单位名称变更为“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颁发了编号为1101080125871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被评估单位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折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刘宇明	净资产折股	1128	1128	94
蒋苏	净资产折股	72	72	6
合 计		1200	1200	100

（10）公司挂牌后的历史沿革

①第一次变更（2015年2月，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5年1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被评估单位拟向14名自然人投资者（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评估单位核心员工及在册股东蒋苏）发行总数不超过770,000.00股（含770,000.00股）的股票，被评估单位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8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16,600.00元（含1,216,600.00元）。

2015年1月6日，被评估单位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被评估单位以非挂靠定价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7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8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216,600.00元。

2015年1月14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了利安达验字[2015]第 1003 号《验资报告》，表明该次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70,000 股，新增投资者 13 名，募集资金人民币 1,216,600.00 元。

上述股份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此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情况（股）
1	刘宇明	11,280,000	88.33	自然人	8,460,000
2	蒋苏	800,000	6.26	自然人	600,000
3	林华君	70,000	0.55	自然人	52,500
4	张邈	70,000	0.55	自然人	52,500
5	李艳	70,000	0.55	自然人	52,500
6	杨海峰	70,000	0.55	自然人	52,500
7	胡腾宇	70,000	0.55	自然人	0
8	黄欣荣	70,000	0.55	自然人	0
9	冯瑞涛	70,000	0.55	自然人	0
10	汤军火	50,000	0.39	自然人	0
11	周莉萍	50,000	0.39	自然人	0
12	高晓莉	30,000	0.23	自然人	22,500
13	张莉	30,000	0.23	自然人	0
14	姜峰	20,000	0.16	自然人	15,000
15	孙燕	20,000	0.16	自然人	0
	合计	12,770,000	100.00	-	9,307,500

②第二次变更（2015 年 6 月，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5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 3,000,000 股（含 3,000,000 股），公司本

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12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00.00 元（含 36,000,000.00 元）。

2015 年 5 月 26 日，被评估单位发布《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被评估单位向十名认购人发行不超过 3,000,000 股（含 3,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36,000,000 元。

2015 年 6 月 5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5]第 106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止，被评估单位已收到新增股东投入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36,000,000.00 元，新增股本人民币 3,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2,036,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30,964,000.00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上述股份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此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被评估单位前十大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1	刘宇明	8,632,000	54.74	8,510,250
2	姜峰	824,000	5.23	663,000
3	蒋苏	740,000	4.69	600,000
4	联讯证券三板汇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	3.80	600,000
5	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3.17	500,000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23,000	2.68	0
7	南方骥元-新三板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2.54	400,000
8	冯瑞涛	310,000	1.97	0

9	林华君	285,000	1.81	135,000
10	赵文	262,000	1.66	0
	合计	12,976,000	82.28	11,408,250

③第三次变更（2015年8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配实施）

2015年8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股票交易活跃程度，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以2015年8月6日公司总股本15,77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9股，共计转增31,382,3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7,152,300股。

2015年7月27日，被评估单位发布《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公司以股票发行后的总股本15,77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9股，共计转增31,382,3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7,152,300股。

转增后被评估单位前十大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宇明	25,809,680	54.74	25,445,647
2	姜峰	2,463,760	5.23	1,982,370
3	蒋苏	2,212,600	4.69	1,794,000
4	联讯证券三板汇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94,000	3.80	1,794,000
5	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19,250	3.65	1,495,000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219,920	2.59	0

7	南方骥元-新三板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96,000	2.54	1,196,000
8	冯瑞涛	926,900	1.97	0
9	北京财智明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1,950	1.93	897,000
10	林华君	852,150	1.81	403,650
	合计	39,106,210	82.95	35,007,667

④第四次变更（2015年12月，第三次股票发行）

2015年9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4,000,000股（含4,000,000股），被评估单位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00元（含16,000,000.00元）。

2015年11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6,000,000股（含6,000,000股），被评估单位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0.00元（含24,000,000.00元）。

2015年11月10日，被评估单位发布《2015年第三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公司向十名认购人发行不超过6,000,000股（含6,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元，募集资金人民币24,000,000.00元。

2015年11月24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5]第215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18日止，被评估单位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4,0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77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17,230,000.00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此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被评估单位前十大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宇明	25,809,680	48.56	25,445,647
2	北京财智明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11,950	5.10	897,000
3	姜峰	2,463,760	4.64	1,982,370
4	蒋苏	2,212,600	4.16	1,794,000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 证券账户	1,900,000	3.57	0
6	联讯证券三板汇1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1,794,000	3.38	1,794,000
7	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1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1,719,250	3.23	1,495,000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 证券账户	1,519,920	2.86	0
9	南方骥元-新三板3号专项资产管 理计划	1,196,000	2.25	1,196,000
10	冯瑞涛	926,900	1.74	0
	合计	42,254,060	79.49	34,604,017

⑤第五次变更（2016年2月，第四次股票发行暨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2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被评估单位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李晓军、朱辉、储子昂、申鹏、焦健购买上述5人合计持有的北京盛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69元，发行股份为1,196万股，交易价格为8,011.24万元。

2016年2月29日，盛列科技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办理完成公司 股东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盛列科技股东由原 5 名股东变更为星立方，并同时备案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15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6]第 2062 号《验资报告》，确认李晓军、朱辉、申鹏、储子昂、焦健 5 名交易对方已将合计持有的盛列科技 100% 股权已过户至星立方，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作为对价，星立方方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96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新增注册资本 11,960,000 元，星立方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5,112,300 元。

此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被评估单位前十大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宇明	25,809,680	48.56	25,445,647
2	北京财智明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11,950	5.10	897,000
3	姜峰	2,463,760	4.64	1,982,370
4	蒋苏	2,212,600	4.16	1,794,000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 证券账户	1,900,000	3.57	0
6	联讯证券三板汇 1 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1,794,000	3.38	1,794,000
7	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1 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1,719,250	3.23	1,495,000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 证券账户	1,519,920	2.86	0
9	南方骥元-新三板 3 号专项资产管 理计划	1,196,000	2.25	1,196,000
10	冯瑞涛	926,900	1.74	0
	合计	42,254,060	79.49	34,604,017

4、近三年来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合并口径：

前 3 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如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简表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6/30
流动资产	9,814.11	12,872.93	13,460.09	13,578.79
非流动资产	956.25	8,058.00	8,669.30	8,551.22
资产总计	10,770.36	20,930.94	22,129.39	22,130.01
流动负债	1,100.87	997.85	1,251.36	1,394.07
非流动负债	-	13.32	7.98	6.54
负债总计	1,100.87	1,011.16	1,259.34	1,400.62
股东权益合计	9,669.49	19,919.77	20,870.05	20,729.39

利润表简表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6/30
营业收入	5,272.13	8,579.58	9,339.13	2,299.98
营业成本	1,913.53	2,746.07	4,600.48	1,078.69
利润总额	2,072.49	2,618.22	1,508.80	-183.76
净利润	1,768.41	2,279.88	1,292.44	-144.43

其中 2015 年-2016 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报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其中 2017 年—2018 年 6 月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母公司口径：

前 3 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如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简表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6/30
流动资产	8,662.88	8,190.19	7,449.61	7,715.94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6/30
非流动资产	1,842.91	11,395.22	13,148.12	13,593.37
资产总计	10,505.79	19,585.41	20,597.73	21,309.31
流动负债	1,023.13	613.45	963.20	1,629.48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023.13	613.45	963.20	1,629.48
股东权益合计	9,482.66	18,971.96	19,634.53	19,679.83

利润表简表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6/30
营业收入	5,239.49	5,459.49	5,858.25	1,721.71
营业成本	1,913.53	2,433.94	3,531.42	727.41
利润总额	2,266.43	1,816.21	788.00	54.67
净利润	1,925.58	1,538.87	662.57	45.30

其中 2015 年-2016 年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报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其中 2017 年—2018 年 6 月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税项及税率

（1）主要流转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1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房产税	按自用房产余值的1.2%计缴或出租房产租金收入的1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计缴。
土地增值税	根据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按超率累进税率计缴。

注：根据财税〔2018〕32号的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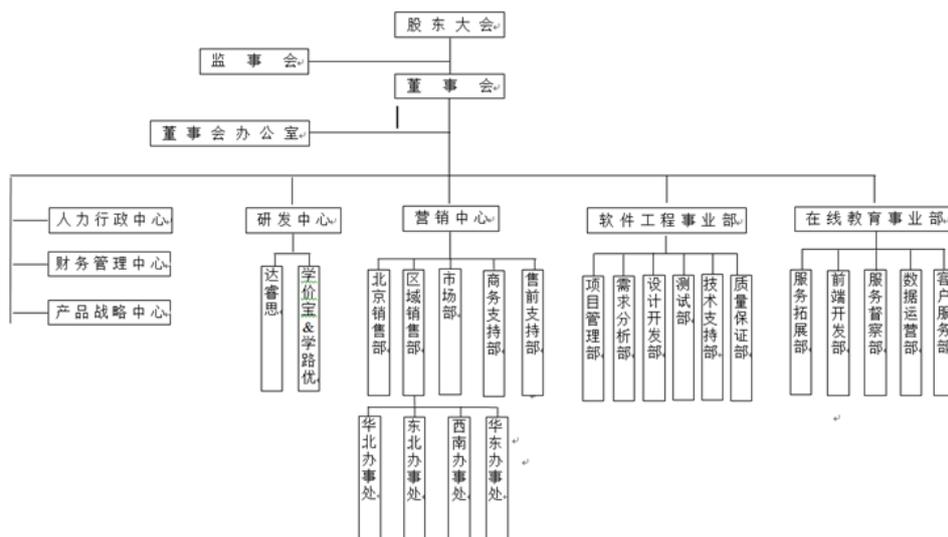
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出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分别调整为 16% 和 10%。

(2) 企业所得税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视融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科高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盛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 15%，北京中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星立方第三方测评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星科粤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	GF201511000762	2015/9/8	3
北京盛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GR201611003099	2016/12/22	3
北京星科高软技术有限公司	15	GR201711007531	2017/12/6	3
北京星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5	GR201711007621	2017/12/6	3

(3) 企业机构设置情况：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

(四)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有：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按照本评估目的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对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评估目的

2018年7月26日《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总裁办公会议(第七届经营班子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是实施本次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依据。根据决议内容规定，云南南天

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行为，委托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0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为交易各方进行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一致。

2、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06 月 30 日，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众环审字（2018）160214 号），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账面值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账面价值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1,648,827.72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	-	应付票据	-
应收账款	52,865,139.48	应付账款	9,604,990.51
预付款项	8,512,131.14	预收款项	588,734.07
应收利息	-	应付职工薪酬	114,995.35
应收股利	-	应交税费	566,134.29
其他应收款	3,193,333.87	应付利息	-
存货	939,961.42	应付股利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应付款	5,419,919.74
其他流动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资产合计	77,159,393.63	流动负债合计	16,294,773.9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长期借款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股权投资	128,230,504.00	专项应付款	-
投资性房地产	-	预计负债	-
固定资产	1,240,907.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在建工程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负 债 合 计	16,294,773.96
油气资产	-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5,402,830.41	实收资本	65,112,300.00
开发支出	-	资本公积	85,670,818.71
商誉	-	减：库存股	-
长期待摊费用	52,251.29	盈余公积	4,666,35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7,175.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未分配利润	41,348,814.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933,669.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798,288.73
资产总计	213,093,062.6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093,062.69

合并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账面价值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3,250,538.11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
应收账款	80,355,443.69	应付账款	9,435,586.99
预付款项	8,909,109.63	预收款项	1,089,752.58
应收利息	-	应付职工薪酬	1,802,540.07
应收股利	-	应交税费	596,237.39
其他应收款	3,585,802.42	应付利息	-
存货	9,673,292.54	应付股利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应付款	1,016,612.61
其他流动资产	13,700.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资产合计	135,787,886.61	流动负债合计	13,940,729.64
<i>非流动资产:</i>		<i>非流动负债:</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95,503.61	长期借款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股权投资	2,366,117.33	专项应付款	-
投资性房地产	-	预计负债	-
固定资产	1,641,565.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443.09
在建工程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443.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负债合计	14,006,172.73
油气资产	-	<i>所有者权益:</i>	
无形资产	19,022,007.49	实收资本	65,112,300.00
开发支出	-	资本公积	84,835,558.47
商誉	58,925,225.66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158,582.45	盈余公积	4,666,35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3,187.60	其他综合收益	262,738.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未分配利润	52,445,881.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512,18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322,833.27
		少数股东权益	-28,929.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293,903.52
资产总计	221,300,076.2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300,076.25

具体范围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给北京亚超评估公司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为准。

针对本次评估目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评估工作在审计的基础上进

行。

（二）重大资产基本情况

一、母公司口径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128,230,504.00 元，占资产比重 60.18%，是对北京中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北京星视融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北京星科高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北京盛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巴黎）100% 股权、北京星立方第三方测评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星立方科技发展（纽约）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广州星科粤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长期股权投资之一：北京中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中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中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0%。

- （1）企业名称：北京中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51620789L。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09 室。
- （5）法定代表人：刘宇明。

- (6)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 (7) 成立日期：2015 年 08 月 10 日。
- (8) 营业日期：2015 年 08 月 10 日至 2035 年 08 月 09 日。
- (9)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会议服务；出版物零售。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长期股权投资之二：北京星视融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星视融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云南云岭智慧乡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人民币，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0%。

- (1) 企业名称：北京星视融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5536149K。
-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4)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四拨子车站路西平房 12-22 号二层 17-209 室。
- (5) 法定代表人：丁英俊。

- (6)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 (7)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01 日。
- (8) 营业日期：2015 年 04 月 01 日至 2035 年 03 月 31 日。
- (9)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长期股权投资之三：北京星科高软技术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星科高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星科高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0%。

- (1) 企业名称：北京星科高软技术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3F9794。
-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4)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 号 1 号楼 5 层 5-2099。
- (5) 法定代表人：姜峰。
- (6) 注册资本：500 万元。
- (7) 成立日期：2016 年 02 月 01 日。
- (8) 营业日期：2016 年 02 月 01 日至 2036 年 01 月 31 日。

(9)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长期股权投资之四：北京盛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盛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盛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268 万元人民币，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068 万，知识产权出资 1,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0%；

- (1) 企业名称：北京盛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05772122。
-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4)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创业中路 36 号五层 502E 室。
- (5) 法定代表人：朱辉。
- (6) 注册资本：2,268 万元。
- (7)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4 日。
- (8) 营业日期：2007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3 日。

(9)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长期股权投资之五：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巴黎）

A、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公司拟在法国巴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巴黎）注册资本为 50 万欧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0%。

(1) 企业名称：Star Cube Technology & Development (Paris)。

(2) 注册号：820 272 201 R.C.S.Paris

(3) 公司性质：一人股份有限公司。

(4) 公司地址：253 rue Saint-Honoré 75001 Paris

(5) 法定代表人：刘宇明。

(6) 注册资本：500,000.00 欧元

(7) 注册日期：2016 年 05 月 12 日

(8) 公司法定年限：截至 2115 年 05 月 11 日

(9) 经营范围摘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教育咨询等

长期股权投资之六：北京星立方第三方测评科技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星立方第三方测评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星立方第三方测评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0%。

- (1) 企业名称：北京星立方第三方测评科技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C5E48P。
-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4)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层 208-173。
- (5) 法定代表人：潘海军。
- (6) 注册资本：500 万元。
- (7) 成立日期：2017 年 02 月 28 日。
- (8) 营业日期：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7 年 02 月 27 日。
- (9)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长期股权投资之七：广州星科粤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星科粤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星科粤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0%。

- (1) 企业名称：广州星科粤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R5M651。
-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4)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40 号 1020 房之一。
- (5) 法定代表人：刘宇明。
- (6)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 (7) 成立日期：2018 年 03 月 22 日。
- (8) 营业日期：2018 年 03 月 22 日至长期。

(9)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注：广州星科粤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未缴纳注册资本。

长期股权投资之八：星立方科技发展（纽约）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评估基准日，星立方科技发展（纽约）有限责任公司仍处于设立过程中，未开展业务。

长期股权投资之九：北京中星睿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中星睿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中星睿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51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00%。

- (1) 企业名称：北京中星睿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2WJQ9Y。
-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 1 幢 4 层 4141 号。
- (5) 法定代表人：刘宇明。
- (6)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 (7)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04 日。
- (8) 营业日期：2016 年 01 月 04 日至 2036 年 01 月 03 日。
- (9) 经营范围：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货币资金

截止评估基准日，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11,648,827.72 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5.47%，主要为银行存

款。

3.应收账款

截止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2,865,139.48 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4.81%，主要为应收客户的技术开发费、技术服务费、硬件销售费等。

4.办公场地

(1)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签订了《科大天工大厦租赁合同（2015 第 11-03 号）》，合同中显示，出租方为北京科大天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租方为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房屋位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03-08 室，建筑面积 635 平方米，租赁期限 3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合并口径

1. 合并口径长期股权投资（不纳入合并报表）

截至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2,366,117.33 元，是北京中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北京青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股权、优势合训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0%股权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之一：北京青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青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中星睿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人民币，北京中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41.67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00%。

- (1) 企业名称：911101085674224232。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74224232。
-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13 号院 129 楼 2 层 203 室。
- (5) 法定代表人：钱志。
- (6) 注册资本：叁佰伍拾万元整。
- (7) 成立日期：2011 年 01 月 13 日。
- (8) 营业日期：2011 年 01 月 13 日至 2031 年 01 月 12 日。
- (9)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旅游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教育咨询；门票销售代理；销售工艺品、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玩具、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长期股权投资之二：优势合训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根据《优势合训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章程》，优势合训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北京中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00%。

- (1) 企业名称：优势合训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4MUK37。
-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 2 号 1 号楼 3 层 1-306。
- (5) 法定代表人：洪蕾。
- (6)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 (7) 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11 日。
- (8) 营业日期：2016 年 04 月 11 日至 2036 年 04 月 10 日。
- (9)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体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软件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并口径）

截止评估基准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395,503.61 元，占合并口径总资产比例为 0.63%，具体为北京盛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账面价值为 375,503.61 元，北京星视融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星视一通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账面价值为 1,020,000.00 元。

3. 固定资产（合并口径）

截止评估基准日，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2,432,731.49 元，账面净值合计 1,649,125.86 元，占合并口径总资产比例为 0.74%。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原值 1,100,853.86 元，账面净值 1,022,418.00 元。共 1 套房屋，钢混结构，不动产权证证号：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 0013374 号，权利人：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座落于经开区松谷路 396 号合肥凤凰城酒店 2-2208 号房，规划设计用途为办公用房，房屋总层数 37 层，房屋所在层 22 层，面积 127.59 m²。

车辆类账面原值 128,217.52 元，账面净值合计 49,130.00 元，共计 1 辆，为丰田轿车，车牌号京 NK7822，为日常经营及生产所用，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电子设备类账面原值 1,203,660.11 元,账面净值合计 57,0017.5 元,共计 115 台套,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等,为日常经营办公所需;截止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使用状况正常,可以满足生产需要。

4. 合并口径办公场地

(1) 北京中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签订了《科大天工大厦租赁合同(2015 第 11-04 号)》,合同显示,出租方为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承租人为北京中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房屋位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09 室,建筑面积 115 平方米,租赁期限 3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北京星视融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星视融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与北京巨博天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17-209 号)》,北京星视融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北京巨博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四拨子车站路西平房 12-22 号 17-209 室房屋,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承租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北京盛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盛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与北京巨博天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17-210 号)》,北京盛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租北京巨博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

四拨子车站路西平房 12-22 号 17-210 室房屋，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承租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4) 星视融通（成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星视融通（成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与成都新谷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服务合同（XZ201705-024 号）》，星视融通（成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成都新谷孵化器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园区 5 栋 1 单元 1206 号房屋，租赁房屋建筑面位共计 319.2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5) 北京星立方第三方测评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星立方第三方测评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显示，出租方为北京海投创新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上地十街科技分公司；承租方为北京星立方第三方测评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层 208-173 号，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9 日止。

(6) 北京星科高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星科高软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智兴恒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中显示，北京智兴恒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名下合法拥有的房屋与北京星科高软技术有限公司在相关业务上合作使用，房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 号 1 号楼五层 5-2099 号，合作期为 1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7) 广州星科粤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吴远斌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中约定，吴远斌将其名下位于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40 号 1020 房的房屋出租给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房屋建筑面积为 62.17 平方米，出租面积 1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止，目前该房屋为广州星科粤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使用。

5. 商誉（合并口径）

截止评估基准日，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商誉账面原值合计 58,925,225.66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净值合计 58,925,225.66 元，占合并口径总资产比例为 26.63%。2016 年 5 月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 6.69 元/股的发行价格定向发行股份 11,960,000 股，以 80,012,400.00 元的交易价格购买北京盛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购买日盛列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1,087,174.34 元，超出部分形成商誉 58,925,225.66 元。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本次申报评估的记录的无形资产原始入账价值 11,182,478.26 元，账面价值 5,402,830.41 元，其中包括中小学办学条件管理系统、学业监测与评价系统、人教测评题库资源等。

本次申报评估的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具体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商标，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星立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情况一览表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权力范围	登记号	取得日期
1	中小学校办学条件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5859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70317	2010-12-18
2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督导评价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028268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19010	2011-2-22
3	普通中小学教育督导年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02809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19250	2011-4-11
4	星立方开发大学课程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030644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42766	2011-7-4
5	教育事业统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0943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1045760	2011-7-9
6	人事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1012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46453	2011-7-12
7	星立方统一认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0139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13360	2012-12-25
8	星立方数字视频监控大型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65156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45802	2013-12-13
9	星立方通用数据互操作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069461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25366	2014-3-3
10	星立方智慧校园数据智能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4395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74709	2014-6-10
11	星立方智慧校园信息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4395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74715	2014-8-10
12	家校沟通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7522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205990	2014-12-28
13	教育基础数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0358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16501	2015-11-9
14	星立方教师教学空间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43982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49485	2015-12-8
15	星立方教学录播 V1.0	软著登字第 143983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61216	2014-9-26
16	星立方教师发展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3987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61262	2016-9-14
17	星立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4015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61541	2016-9-14
18	星立方学生学习空间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4038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61771	2016-9-14
19	星立方教育云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4039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61773	2016-9-14
20	星立方学生阅卷分析 V1.0	软著登字第 144049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61852	2016-9-14
21	星立方考试评价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4116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62543	2016-9-18
22	星立方微课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4116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62545	2016-9-18
23	星立方校园一卡通 V1.0	软著登字第 144122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62610	2016-9-18

24	星立方大型在线学习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4123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62615	2016-9-18
25	星立方学习资源超市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4124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62630	2016-9-18
26	星立方互动课堂教学教研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4125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62635	2016-9-18
27	星立方终身学习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4125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62639	2016-9-18
28	星立方云播放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4127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62655	2016-9-18
29	星立方教育管理支持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4130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62683	2016-9-18
30	星立方学生收费支付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4131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6702	2016-9-18
31	星立方教育网站群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4132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62707	2016-9-18
32	星立方学生德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44133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62714	2016-9-18
33	星立方网络教学教研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4134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62726	2016-9-18
34	星立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4137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62753	2016-9-18
35	星立方电子书包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4138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62765	2016-9-18
36	星立方学生学籍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4143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62820	2016-9-18
37	星立方教育资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4211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63497	2016-9-18
38	星立方教师电子备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4214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63524	2016-9-18
39	星立方移动学习及办公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4214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63526	2016-9-18
40	学生监测与评价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59297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007691	2017-1-9
41	航天云教学设备监控服务软件 1.1	软著登字第 162618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040897	2017-2-13
42	航天云课联网资源共享软件 1.1	软著登字第 162153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036246	2017-2-13
43	航天云实物展示软件网络版 2.1	软著登字第 162618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040900	2017-2-13
44	航天云录播软件网络版 1.1	软著登字第 162618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040903	2017-2-13
45	学生艺术素质评价服务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68637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101092	2017-4-1
46	走班教学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68639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101115	2017-4-1
47	研究性学习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68644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101157	2017-4-1

48	选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68644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101158	2017-4-1
49	Flyrish 中小学在线调查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71011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124835	2017-4-19
50	Flyrish 校本题库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71412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128840	2017-4-20
51	Flyrish 考试分析系统(学校版)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171430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129019	2017-4-20
52	Flyrish 网络阅卷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171430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129024	2017-4-20
53	Flyrish 考试分析系统(教委版)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171431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129029	2017-4-20
54	智能排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22301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637734	2017-11-21
55	教育大数据分析平台(教委版) V1.0	软著登字第 254819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219099	2018-3-29
56	教育大数据采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54893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6219835	2018-3-29
57	教育大数据采集平台(学校版) V1.0	软著登字第 255102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221934	2018-3-30
58	Flyrish 智能组卷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86287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533780	2018-7-10

盛列科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情况一览表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权力范围	登记号	取得日期
1	Flyrish 简易用户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635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SR29173	2008-11-19
2	Flyrish 英语水平考试报名考务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023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4056	2008-6-27
3	Flyrish 教育信息互操作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023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4057	2008-9-1
4	Flyrish 英语水平考试网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023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4058	2009-1-16
5	Flyrish 教育信息互操作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014216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15169	2009-4-22
6	Flyrish 中小学考试分析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8906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0792	2010-1-6
7	Flyrish 芯片操作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0320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14927	2010-4-6
8	Flyrish 网络阅卷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7518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07148	2012-2-7
9	Flyrish 校园统一认证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8919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21156	2012-3-19

10	Flyrish 简易用户管理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3033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4157	2009-1-16
11	Flyrish 场馆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6567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97640	2012-10-17
12	Flyrish 摘错本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2034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51108	2014-10-13
13	Flyrish 网络阅卷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2110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51867	2014-10-14
14	Flyrish 中小学在线调查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2139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52154	2014-10-14
15	Flyrish 考试分析系统（学校版）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82139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52159	2014-10-14
16	Flyrish 考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2156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52323	2014-10-14
17	Flyrish 考试分析系统（教委版）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82816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58930	2014-10-23
18	Flyrish 校本题库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4831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61228	2015-4-9
19	中小学教育网视频播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5095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0465674	2017-8-23
20	达睿思 Flyrish 智能选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37897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49881	2019-1-22
21	达睿思 Flyrish 智能排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38055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051460	2018-1-23
22	中科软件教育资源云平台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10323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16152	2015-11-6

星视融通（北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情况一览表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权力范围	登记号	取得日期
1	GlobeVision 教育网网络视频播控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95677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69685	2015-4-27
2	星视教育计费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5705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271767	2017-6-16
3	星视教育录播网络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85885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273570	2017-6-16
4	星视教育视频运营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 185932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274039	2017-6-16
5	星视教育广告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86198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276699	2017-6-17
6	星视教育数据统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86284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277564	2017-6-17

中星在线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情况一览表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权力范围	登记号	取得日期
----	------	-----	------	------	-----	------

1	中星在线智慧教学之德育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1615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29067	2015-11-23
2	中星在线智慧教学之基础数据维护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1498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27902	2015-11-20
3	中星在线智慧教学之教学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1498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27897	2015-11-20
4	中星在线智慧教学之教学进度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1826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31182	2015-11-24
5	中星在线智慧教学之社会实践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1599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28910	2015-11-23
6	中星在线智慧教学之试题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1829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31205	2015-11-24

新科高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情况一览表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权力范围	登记号	取得日期
1	星云智慧教育个人应用门户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1090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132290	2016-6-4
2	星云教育基础数据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31068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132068	2016-6-4
3	星云数据互操纵系统 V6.0	软著登字第 131255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133939	2016-6-6
4	星云数据互操作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31069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132075	2016-6-4
5	星云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31255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133935	2016-6-6
6	星云智慧教育消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0962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131008	2016-6-3
7	星云智慧教育云应用商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1090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132289	2016-6-4

商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申请/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核定类别	商标状态
1	教路优	星立方	29374276	2018-2-28		第42类	等待实质审查
2	教路优		29371816	2018-2-28		第41类	等待实质审查
3	达睿思	盛列科技	8585849	2010-8-18	2011-8-28至 2021-8-27	第41类	注册
4	达睿思		8585872	2010-8-18	2011-8-28至 2021-8-27	第42类	注册

5			9135503	2011-2-21	2012-3-21至 2022-3-20	第42类	注册
6	思我所考		9135430	2011-2-21	2012-2-28至 2022-2-27	第41类	注册
7	达我所愿		9135444	2011-2-21	2012-2-28至 2022-2-27	第41类	注册
8			15838656	2014-12-2	正在申请	第42类	注册
9	盛列		15838474	2014-12-2	正在申请	第42类	注册
10			15838328	2014-12-2	正在申请	第41类	注册
11	盛列		15838128	2014-12-2	正在申请	第41类	注册
12	达睿思		15838359	2014-12-2	正在申请	第41类	注册
13	连课堂	星视融通 (北京)	30916822	2018-5-15		第41类	等待实质 审查
14	连课堂		30908386	2018-5-15		第42类	等待实质 审查
15	超级练习册		29852945	2018-3-27		第42类	等待实质 审查
16	学反思		19947147	2016-5-11	2016-5-11至 2026-5-10	第42类	注册
17	学价宝	中星在线教 育	19764291	2016-4-26	2016-4-26至 2016-4-25	第41类	注册
18	超级练习册		19764234	2016-4-26		第41类	等待实质 审查
19	学价宝		18451575	2015-11-27	2015-11-27至 2025-11-26	第9类	注册
20	学路优		18709670	2015-12-25	2015-12-25至 2025-12-24	第42类	注册
26	学路优	第三方测评	17011835	2015-5-22	2015-5-22至 2025-5-21	第41类	注册

(四)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已提示被评估单位对其拥有的全部资产进行清查、申报，除上述未记录的资产外，被评估单位承诺不存在其他拥有的、账面未记录的其他资产。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和结论。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与评估的有关法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及其他一般公认的评估原则,我们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及鉴定,查阅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在此基础上,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的影响等因素,确定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的内涵: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06 月 30 日。

该基准日离经济行为实际开始运行日最近,能良好地反映资产状况,符合本次评估目的。该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结算日,有利于资产的清查;经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协商,共同确定该日期为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中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或有效的

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资料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1、2018年7月26日《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总裁办公会议（第七届经营班子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43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通过);

8、《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

9、《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

10、《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1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12、《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14、《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5、《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6、《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18、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

19、其他涉及资产评估行为规定的法律法规。

(三) 准则依据

-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通知（财资〔2017〕43号）；
- 2、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17〕30号）；
- 3、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通知（中评协〔2017〕31号）；
- 4、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的通知（中评协〔2017〕32号）；
- 5、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通知（中评协〔2017〕33号）；
- 6、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的通知（中评协〔2017〕34号）；
- 7、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通知（中评协〔2017〕36号）；
- 8、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的通知（中评协〔2017〕37号）；
- 9、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通知（中评协〔2017〕38号）；
- 10、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的通知（中评协〔2017〕39号）；
- 11、 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17〕42号）；

12、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17〕46号）；

13、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17〕47号）；

14、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17〕48号）；

15、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17〕50号）；

16、《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

17、《企业会计准则》。

（四）产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公司章程；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软件著作权及商标证明文件；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车辆行驶证、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等；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2、机械工业出版社《2018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年第12号令）；

- 4、国务院 2000 年第 294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 5、评估咨询网《机电设备价格参数及报价信息查询系统》；
- 6、同花顺 iFinD 发布的信息技术-软件服务行业统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
- 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2018 年 7-12 月至 2023 年的未来收益预测数据；
- 8、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 2014 年—2018 年 1-6 月经营历史数据、会计报表、审计报告；
- 9、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表；
- 10、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相关信息、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相关信息、巨潮资讯网公布的相关信息；
- 11、委托人提供的产品销售资料及生产成本资料、财务会计资料、经济合同、政府公文等；
- 12、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底稿；
- 13、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有关价格资料。

（六）其他依据

- 1、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 2、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验资报告、历年审计报告及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 3、评估人员实地勘察、调查、收集的其他资料；

4、委托人与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北京亚超评委字（2018）第 A171 号。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基本方法及评估方法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评估基本方法

（1）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2）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2)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师及其他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收益法从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从理论上讲，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

未来收益折现法的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R_i \times (1+r)^{-i}]$$

P ----- 评估价值

R_i ----- 第 i 年的收益

i ----- 第 i 年

r ----- 折现率

n ----- 第 n 年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 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2) 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3) 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3)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通过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对整体的贡献价值，合理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对持续经营前提下的企业价值进行评估时，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作为企业资产的组成部分，其价值通常受其对企业贡献程度的影响。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各单项资产评估价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价值之和；

股东部分权益评估价值=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持股比例。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 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2) 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3) 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2、评估方法选择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

考虑到本次评估的以下特点：

1)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确定拟对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 评估目的实现后企业将持续经营；

3) 经过对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本身、市场及

相关行业的了解和分析，我们认为目前国内股权转让市场已经基本公开，同时，在资产规模、资产特点、经营和财务风险、增长能力等方面和被评估单位接近的对比公司拥有，能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对比公司，因此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4)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及负债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了评估基准日的《资产清查申报表》。由于被评估单位为轻资产企业，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中无法直观的反应，所以本次评估中，不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经营特点及资产特点选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的具体方法

★收益法

1、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教育信息化是把信息技术手段有效应用于教学与科研，注重教育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利用。而教学是教育领域的中心工作，所以教学信息化是教育信息化行业的核心。教学信息化就是要使教学手段科技化、教育传播信息化、教学方式现代化，在教育教学的过程当中全面充分的利用计算机、多媒体和网络通讯为基础的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教学效率优化教学效果。随着技术能力的飞速发展和国家政策的大力支

持，教育信息化行业在我国深化教育改革和实施素质教育的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截至 2016 年 6 月，全国中小学互联网接入比例为 87.5%，较 2014 年提高了 5.3 个百分点。其中，带宽在 10M 以上的学校比例为 64.3%，较 2014 年提高了 23.3 个百分点。北京、江苏、上海、浙江、广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份已全面实现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全国普通教室全部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的中小学比例为 56.6%，较 2014 年提高了 17.4 个百分点。全国 6.4 万个教学点全面完成“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项目建设任务，实现设备配备到位和资源配送、教学应用基本到位。其中，2.5 万个教学点接通了互联网，其余教学点则可以卫星接收等方式接收数字教育资源；教学点已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 6.4 万套；34.5 万名教学点教师接受全员专项培训，具备了基本信息技术应用能力，72%的教师已运用相关设备和资源开展教学。可以说，目前教育信息化已取得阶段性进展。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教育信息化水平还有非常大的提升空间，这也意味着我国教育信息化行业还具有非常广阔的发展空间。

2011 年 6 月，教育部发布的《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征求意见稿）第十五章（四十四）条，明确提出各级政府在教育经费中按不低于 8%的比例列支教育信息化经费，保障教育信息化拥有持续、稳定的政府财政投入。基于教育经费测算，2014 年我国教育信息化经费已超过 2000 亿，至 2020 年，教育信息化经费预算或将达到 3500 亿以上。教育信息化经费预测根据测

算，2017 年教育信息化的市场规模将会超过 2000 亿，而 2015 年政策密集出台之后的 3-4 年，将是教育信息化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几年，预计 2015-2019 年，教育信息化市场规模复合增速或超过 30%。

2、行业发展情况

教育信息化行业享受政策长期利好。自《教育信息化 2011-2020 十年规划》颁布以来，教育信息化已被纳入国家信息化的整体战略中，并与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和国务院有关“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智慧城市、信息惠民、宽带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等重大战略紧密相连。“十二五”期间“建成人人可享有优质教育资源的信息化学习环境”和“基本实现所有地区和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的全面覆盖”的政策在《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中得到延续，并进一步确立以“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培养大批创新人才”为发展方向。教育信息化将长期享受政策利好的环境，互联网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需求的深度融合的路径已逐步清晰。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全民终身学习是教育信息化的核心目标。

技术进步和商业模式创新将在长期拉动教育行业发展，预计未来技术及商业模式深层次提升学习效果，促进线上与线下、体制内与体制外融合。教育科技历经了 80-90 年代的教育软件、2000 年代

的网校远程授课、2010年代 Web 2.0 教育社区化和慕课系统等浪潮，初步实现了全球范围内的远程授课和资源共享。而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的

智能识别、自适应学习、虚拟仿真等新技术的出现将与现有教学教研手段深度融合，新的硬件终端和软件和应用产品进入课堂和生活。教育科技的发展引发教育理念的革新。教育科技的变革和新兴软硬件的引进将从根本上改进前信息化时代的教学模式。以学习者为中心，鼓励学生进行探索、实践和解决问题的教育模式将取代传统以教师为中心，传授知识为主的教育模式。

不同的地区因其地域、经济等现实因素的不同，在教育信息化的发展程度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在纵向深入发展层面，教育信息化地域发展不均衡，多层次推进将是主要趋势。

中西部省份及农村地区的网络及多媒体硬件覆盖率仍偏低，有紧迫的硬件需求。2016年全国中小学网络多媒体教室平均覆盖率为56.6%，而中西部地区多个省份覆盖率不及四成。考虑到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中制定了“基本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与网络教学环境全覆盖”的任务，中西部省份网络硬件需求空间就在千亿以上。发达地区及城市中小学未来侧重点在教育信息化的内容应用层面，即信息化技术与教学过程的深度融合。京沪苏浙等经济发达地区的学校已经全部接入互联网并拥有多媒体教室，硬件设施方面基本齐备。《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指出，许多学校

仍存在“只管建设不顾安全、只管硬件忽视软件、只管数据采集不顾数据维护”的粗放式管理模式和信息化与教育教学“两张皮”的现象。发达地区及城市中小学教育未来在利用其已有的硬件设备的基础上，完善相应体制，充分开发利用教育信息化相关内容，将信息化技术与教学过程进一步深度融合将是工作重点。

当前我国教育信息化的应用水平不高，与教学实践结合不紧密，硬件环境的大投入与应用效果的低产出是当下我国教育信息化发展进程中的主要矛盾。在过往的教育信息化建设中，以往更注重购买硬件设备，计划预算也是按照硬件投入来，很少将软件费用计入预算。在应用中，也出现投入较大的代价建成的信息化硬件却少有使用的情况。在已建成的校园网中，信息化教学资源的使用程度往往较低，相当一部分还处于闲置状态；真正用得好的、能应用硬件开展与信息技术相整合的课程还很少，大多停留在初步探索的层面上，师生没有充分享受到有效的教育技术成果，对教育的影响远未达到预期目标

教育信息化资源包括电子音像教材、媒体素材、课件、案例、文献资料、题库、教学工具等多种类型。但目前我国的教育应用软件往往从单一学科、单一功能角度进行设计，各学科各功能之间不能相互结合，造成了操作困难和资源互不兼容的问题。同时社会资源向教育系统的开放不够，资源分散、重复建设、标准化程度低，整合与共享难度大，未建成良好的共建共享机制。

我国的教育信息化建设往往是以区县或者学校为基础，然而我国

各省市各区县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教育理念的不同，导致教育信息化建设比较散、乱，缺乏整体、统一规划，区域、校际之间不能链接，“资源孤岛”现象严重。不同区域之间，同区域不同学校之间，数据封闭，资源封锁，不能交互操作，存在重复建设问题，不能发挥信息化硬件和资源共享分享优势，造成严重的资源浪费。

部分地区学校教师信息化的准备不足，新课程培训与信息技术应用培训存在严重脱节情况。应用培训仍停留在演示型的课件制作上，或者是机械地套用国外的某一种课程设计模式，真正把信息技术应用融入教与学全过程中的培训很少，培训在质的方面没有创新，应用仍在初级层次徘徊。

3、企业的业务分析情况；

星立方多年潜心在教育信息化领域精耕细作，拥有多项教育云技术、大数据技术、视频技术、移动互联网技术、区块链技术等与教育信息化领域应用相结合的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被评估单位立足智能教育，通过有效融合研发教育和信息技术的产品和服务，整合教育数据，为每一个教育相关者提供及时、可靠、精准、高效的学习服务，立志成为“最专业的智能教育数据运营服务商”。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包括教育教学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在线教育服务提供和运营，基于教育评测数据的采集、分析、诊断、决策支持、精准学习的增值服务，以及教育行业项目的委托开发和集成。

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教育测评大数据采集和分析-达睿思®产品系列、教育测评大数据精准推

送和提分-学路优®产品系列（学路优®—移动 APP 服务平台、学路优®—超级练习册等）、第三方测评、智慧教育云平台，以及教育教学管理系统的开发和服务。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客户为各级教育主管单位（教委直属单位、各区县教委信息中心等政府部门）、教学机构（各中小学校、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和渠道代理商及运营面对的家庭付费用户。

4、评估方法的运用实施过程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思路是：运用企业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企业股东权益价值，是用企业价值减去债务价值。用企业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企业权益价值，步骤如下：

I、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对经营自由现金流进行折现，从而计算企业的经营价值。

II、计算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如富余现金、有价证券、未进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权益性投资。把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与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相加，就得到企业价值。

III、计算出所有对企业资产的非权益性财务索求权。非权益性财务索求权包括付息债务、养老金缺口金额、员工期权和优先股等。

IV、从企业价值中减去非权益性财务索求权，即为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

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表达式如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非权益性财务索求权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 经营价值

经营价值等于未来自由现金流的折现值，自由现金流为由企业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减去对经营活动的再投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其他应收款中与企业经营无关的往来款、其他应付款中与企业经营无关的往来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市值一般与账面值一致，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资本机会成本

自由现金流是企业一定期间可以提供给所有投资人（股东和债权人）的税后现金流量，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该现金流由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折现。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公司的资金机会成本，代表企业债务投资人和权益投资人对绩效回报的共同要求。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E+D)] + K_d \times (1-T) \times [D/(E+D)]$$

式中： K_e ： 权益资本报酬率；

$E/(E+D)$ ： 权益资本比率；

K_d ： 付息债务成本；

$D/(E+D)$ ： 付息债务资本比率。

估算权益筹资成本的常用方法是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公式为：

$$\begin{aligned} K_e &= R_f + [E(r_m) - R_f] \times \beta + a \\ &= R_f + R_{pm} \times \beta + a \end{aligned}$$

式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E(r_m)$ —整个市场证券组合的预期收益率

$E(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R_{pm})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a —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3、非权益索求权

非权益索求权主要包括付息债务、退休金债务资金缺口、经营性租赁、或有负债、优先权益、股票期权、可转换债券，以及少数股东权益等。

如果债务是相对安全和交易活跃的，可使用其市场价值。对没有交易的银行借款等，在公司违约风险稳定的情况下，其公允价值与账面值基本一致。

★市场法

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方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运用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评估基础是要有产权交易、证券交易市场，因此运用市场

法评估整体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①产权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市场成熟、活跃，相关交易资料公开、完整；

②可以找到适当数量的案例与评估对象在交易对象性质、处置方式、市场条件等方面相似的参照案例；

③评估对象与参照物在资产评估的要素方面、技术方面可分解为因素差异，并且这些差异可以量化。

考虑到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受数据信息收集的限制而无法充分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另一方面与证券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与被评估企业类似的上市公司，且交易活跃，交易及财务数据公开，信息充分，故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市场法中的对比公司方式是通过比较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来确定委估企业的公允市场价。这种方式一般是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另一方面，再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和/或资产类参数，如 EBIT，EBITDA 或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 (Multiples)，将上述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通过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和分析参数，我们可以得到其收益

类比率乘数和资产类比率乘数。但上述比率乘数在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相应分析参数中前还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差异。

1、比率乘数的选择

市场比较法要求通过分析对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或全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收益性参数、资产类参数或现金流比率参数之间的比率乘数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比率乘数，然后，根据委估企业的收益能力、资产类参数来估算其股权和/或全投资资本的价值。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分析确定、计算比率乘数。比率乘数一般可以分为三类，分别为收益类比率乘数、资产类比率乘数和现金流比率乘数。

根据本次被评估单位的特点以及参考国际惯例，本次评估我们选用收益类比率乘数。

收益类比率乘数定义：用对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收益类参数计算出的比率乘数称为收益类比率乘数。收益类比率乘数一般常用的包括：

-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乘数；
-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税息前收益比率乘数；
-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比率乘数；
-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税后现金流比率乘数；
- 股权市场价值与税前收益（利润总额）比率乘数；

通过分析，我们发现对比公司和被评估企业可能在资本结构方面

存在着较大的差异，也就是对比公司和被评估企业可能会支付不同的利息。这种差异会使我们的“对比”失去意义。为此我们必须剔除这种差异产生的影响。剔除这种差异影响的最好方法是采用全投资口径指标。所谓全投资指标主要包括税息前收益（EBIT）、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EBITDA）和税后现金流（NOIAT），上述收益类指标摒弃了由于资本结构不同对收益产生的影响。

（1）EBIT 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的市场价值和税息前收益指标计算的比率乘数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由于资本结构影响，但该指标无法区分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产生的影响。

（2）EBITDA 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和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可以在减少资本结构影响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可能带来的影响。

（3）NOIAT 比率乘数

税后现金流不但可以减少由于资本结构和折旧/摊销政策可能产生的可比性差异，还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不同折现率及税率等对价值的影响。

2、比率乘数的计算时间

根据以往的评估经验，我们认为在计算比率乘数时限时选用与评估基准日相近的年报财务数据即可。

3、比率乘数的调整

由于被评估单位与对比公司之间存在经营风险的差异，包括公司特有风险等，因此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正。我们以折现率参数作为被评估单位与对比公司经营风险的反映因素。

另一方面，被评估单位与对比公司可能处于企业发展的不同期间，对于相对稳定期的企业未来发展相对比较平缓，对于处于发展初期的企业可能会有一段发展相对较高的时期。另外，企业的经营能力也会对未来预期增长率产生影响，因此需要进行预期增长率差异的相关修正。

相关的修正方式如下：

采用单期间资本化模型得到企业市场价值的方式，市场价值为：

$$FMV = \frac{DCF_0 \times (1+g)}{r-g}$$

因此：

$$\frac{FMV}{DCF_0} = \frac{(1+g)}{r-g}$$

实际上 $\frac{FMV}{DCF_0}$ 就是我们要求的比率乘数，因此可以定义：

$$\text{比率乘数 } \sigma = \frac{FMV}{DCF_0} = \frac{1+g}{r-g}$$

式中：r 为折现率；g 为预期增长率。

对于对比公司，有：
$$\frac{1}{\sigma_1} = \frac{DCF_0 \times (1+g_1)}{FVM_1} = \frac{r_1 - g_1}{(1+g)}$$

对于被评估企业，有：

$$\begin{aligned}
\frac{1}{\sigma_2} &= \frac{DCF_0 \times (1 + g_2)}{FVM_2} = \frac{1}{(1 + g_2)} \times (r_2 - g_2) \\
&= \frac{1}{(1 + g_2)} \times (r_1 - g_1 + r_2 - r_1 + g_1 - g_2) \\
&= \frac{1}{(1 + g_2)} \times \left[\frac{1 + g_1}{\sigma_1} + (r_2 - r_1) + (g_1 - g_2) \right] \\
\text{即: } \sigma_2 &= \frac{1 + g_2}{\frac{1 + g_1}{\sigma_1} + (r_2 - r_1) + (g_1 - g_2)} \quad (B)
\end{aligned}$$

式中： $(r_2 - r_1)$ 即规模风险因素修正， $(g_1 - g_2)$ 即增长率因素修正。

r_1 ：为对比公司规模风险；

g_1 ：为对比公司预期增长率；

σ_1 ：为对比公司的 $\frac{1+g}{r-g}$ ；

r_2 ：为被评估企业规模风险；

g_2 ：为被评估企业预期增长率；

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为：

$$FMV_2 = DCF_2 \times \sigma_2$$

NOIAT、EBIT、EBITDA 比率乘数分别按如下方法估算和修正：

(1) NOIAT 比率乘数计算过程

式(A)中 $r-g$ 实际就是资本化率，或者准确地说是对于 DCF 的资本化率。如果 DCF 是全投资资本形成的税后现金流，如 NOIAT，相应的 r 应该是全部投资资本的折现率 WACC。因此有如下公式：

$$\frac{FMV}{NOIAT} = \frac{1 + g}{WACC - g}$$

① 折现率 r 的估算

由于对比公司全部为上市公司，因此其市场价值可以非常容易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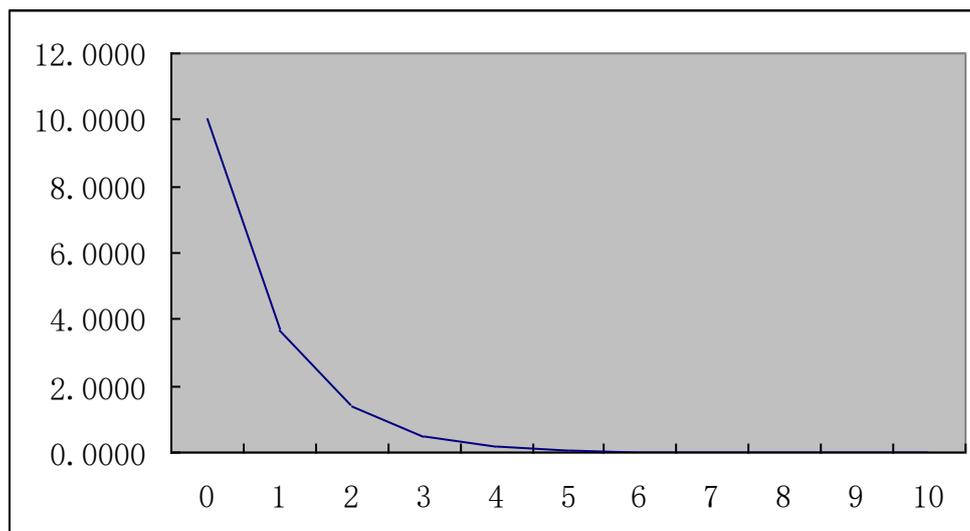
定，我们可以通过其加权资金成本估算其折现率，即

$$WACC = \frac{E}{D+E} R_e + \frac{D}{D+E} R_d (1-T)$$

对于被评估单位的折现率我们采用对对比公司的折现率修正的方法进行估算。有关对比公司折现率和被评估单位折现率的估算，请详见市场法估算附表和收益法估算附表。

② 预期长期增长率 g 的估算

所谓预期长期增长率就是对比公司评估基准日后的长期增长率，我们知道对于企业未来的增长率应该符合一个逐步下降的一个趋势，也就是说其增长率应该随着时间的推移，增长率逐步下降，理论上说当时间趋于无穷时，增长率趋于零，其关系可以用以下图示：



我们根据对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分别采用高登增长模型和趋势预测法预测预期增长率 g 。

③ NOIAT 比率乘数 σ 的估算

根据式(B)，有：

$$\sigma_2|_{NOIAT} = \frac{1+g_2}{\frac{1+g_1}{\sigma_1} + (r_2 - r_1) + (g_1 - g_2)}|_{NOIAT}$$

r_1 : 为对比公司折现率 WACC;

g_1 : 为对比公司预期增长率;

σ_1 : 为对比公司的 $\frac{1+g}{r-g}$;

r_2 : 为被评估企业折现率 WACC;

g_2 : 为被评估企业预期增长率;

(2) EBIT 比率乘数计算过程

①折现率 r 的估算

我们知道:

$$\frac{WACC - g_{NOIAT}}{1 + g_{NOIAT}} = \frac{NOIAT}{D + E} = \frac{EBIT}{D + E} \times \frac{NOIAT}{EBIT}$$

$$\text{因此: } \frac{EBIT}{D + E} = \frac{WACC - g_{NOIAT}}{1 + g_{NOIAT}} \times \frac{EBIT}{NOIAT} = \frac{r_{EBIT} - g_{EBIT}}{1 + g_{EBIT}}$$

$$\text{即为: } r_{EBIT} = \frac{WACC - g_{NOIAT}}{1 + g_{NOIAT}} \times \frac{EBIT}{NOIAT} \times (1 + g_{EBIT}) + g_{EBIT}$$

②预期长期增长率 g 的估算

我们知道:

$$EBIT = \frac{NOIAT - DA \text{ (折旧/摊销)}}{(1 - T)}$$

我们可以认为在企业按现状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 企业每年的

DA 变化不大, 可以忽略, 则有:

$$\Delta EBIT = \frac{\Delta NOIAT}{(1 - T)}$$

$$\frac{\Delta EBIT}{EBIT} = \frac{\Delta NOIAT}{NOIAT} \times \frac{1}{(1 - T)} \times \frac{NOIAT}{EBIT}$$

我们定义:

$$\lambda = \frac{NOIAT}{EBIT}, g_{EBIT} = \frac{\Delta EBIT}{EBIT}, g_{NOIAT} = \frac{\Delta NOIAT}{NOIAT}$$

$$\text{则为: } g_{EBIT} = \frac{\lambda \times g_{NOIAT}}{1 - T}$$

③EBIT 比率乘数 σ 的估算

根据式(B), 有:

$$\sigma_2|_{EBIT} = \frac{1+g_2}{\frac{1+g_1}{\sigma_1} + (r_2 - r_1) + (g_1 - g_2)}|_{EBIT}$$

(3) EBITDA 比率乘数计算过程

①折现率 r 的估算

我们知道：

$$\frac{WACC - g_{NOIAT}}{1 + g_{NOIAT}} = \frac{NOIAT}{D + E} = \frac{EBITDA}{D + E} \times \frac{NOIAT}{EBITDA}$$

$$\frac{EBITDA}{D + E} = \frac{WACC - g_{NOIAT}}{1 + g_{NOIAT}} \times \frac{EBITDA}{NOIAT} = \frac{r_{EBITDA} - g_{EBITDA}}{1 + g_{EBITDA}}$$

$$\text{即为： } r_{EBITDA} = \frac{WACC - g_{NOIAT}}{1 + g_{NOIAT}} \times \frac{EBITDA}{NOIAT} \times (1 + g_{EBITDA}) + g_{EBITDA}$$

②预期长期增长率 g 的估算

我们知道：

$$EBITDA = \frac{NOIAT}{(1-T)} - \frac{T}{(1-T)} DA$$

我们可以认为在企业按现状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企业每年的 DA 变化不大，可以忽略，则有：

$$\Delta EBITDA = \frac{\Delta NOIAT}{(1-T)}$$

$$\frac{\Delta EBITDA}{EBITDA} = \frac{\Delta NOIAT}{NOIAT} \times \frac{1}{1-T} \times \frac{NOIAT}{EBITDA}$$

我们定义：

$$\delta = \frac{NOIAT}{EBITDA}, g_{EBITDA} = \frac{\Delta EBITDA}{EBITDA}, g_{NOIAT} = \frac{\Delta NOIAT}{NOIAT}$$

$$\text{则为： } g_{EBITDA} = \frac{\delta \times g_{NOIAT}}{1-T}$$

③比率乘数 σ 的估算

根据式(B)，有：

$$\sigma_2|_{EBITDA} = \frac{1+g_2}{\frac{1+g_1}{\sigma_1} + (r_2 - r_1) + (g_1 - g_2)} |_{EBITDA}$$

分别采用上述的比率乘数可以通过公式(C)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即

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 = 被评估单位比率乘数 × 被评估单位相应分析参数。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按照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北京亚超评估公司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实施了对资产的实地察看与核对；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并收集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对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资产价格查询；实施了其他有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工作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北京亚超评估公司接受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从事本次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亚超评估公司根据项目特点确定了参加本项目的评估人员及项目负责人；与委托人相关人员就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主要特点等关键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拟定了评估计划。

2、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评估申报明细表及

相关资料准备工作。我们于 2018 年 8 月 8 日至 22 日对被评估单位参与资产评估的配合人员进行了培训，指导各有关人员填写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资产评估对象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全体评估人员按照分工的不同划分为流动资产及负债组、固定资产组、无形资产及其他组共四个评估小组，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工作。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被评估单位的基本资料；收集并核实待评估资产的产权文件；开展市场调查，收集和整理待评估资产的市场交易价格信息，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背景资料及市场资料。

（二）现场清查阶段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凭证，发询证函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存货，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存货盘点表，对各类存货进行了抽查盘点，对账实不符的项目，提请企业进行了调整，核实确认存货数量。

固定资产，评估人员核实了资产的真实性和产权的合法性，并对

设备状况进行记录，由被评估单位对清查核实情况进行确认。

无形资产，核查产权证明文件及会计记录，进行现场调查，由被评估单位对清查核实情况进行确认。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原始凭证及交易合同的方式进行清查核实，由被评估单位对清查核实情况进行确认。

2、设备运行状态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通过查阅设备（车辆）的运行记录、大修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

在调查的基础上召开有关设备管理员、使用人员和评估师参加的座谈会，全面分析已掌握的情况，并作进一步完善，以便对设备（车辆）的历史与现状作更全面的了解，从而综合评定设备（车辆）的经济性、技术先进性等指标，确定资产的成新率。

3、价值构成的调查

根据各类资产的特点，通过分析复核历史数据的方式验证其账面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存货的实物数量、账面值的准确性，债权和债务账面值的完整和准确性，并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等。

评估对象合理重置成本组成要素的调查分析：对评估对象现行的价值标准进行全面调查和分析，以合理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公允价

值。

（三）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阶段

1、评估方法的选择。依据评估经济行为、现场勘察资料以及必要的市场调查等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

2、结果的确定。依据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结论以及我们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测算委托评估资产的市场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和评估值。

（四）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果分析、撰写报告和内部审核阶段

按照我公司规范化要求，由项目负责人和评估师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说明。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说明按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即首先由项目现场负责人审核后提交项目负责人审核，项目负责人审核后再提交项目复核人审核，全部审核意见反馈回项目组，项目组在此基础上作进一步的修订，最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十、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书主要是基于以下重要假设及限制条件进行的，当以下重要假设及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

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在企业价值评估，一般假设条件如下：

1、本评估报告遵循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按目前的生产经营方式和规模持续经营，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3、假设企业提供的财务资料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4、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合法、客观、真实可靠；

5、影响企业经营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重大变化；企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6、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7、没有考虑发生产权变动时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二）本次评估假设

1、被评估单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3、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4、本次评估基于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即殷越、姜宏伟、张星炜、刘春晓、吴培胜等经营管理团队继续为被评估单位服务并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并在未预测期的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在可预见经营期内，未考虑公司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6、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存在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7、本次评估预测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

危机等。

8、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9、本评估报告中对价值的估算是依据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结构做出的。

10、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批[2012]903040号，星立方公司的三个软件产品：中小学校办学条件管理系统 v1.0、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督导评价管理系统 v1.0 和普通中小学教育督导年报系统 v1.0 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批[2013]913097号，公司软件产品：星立方统一认证系统 v1.0 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从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批[2014]707103号，星立方数字视频监控大型管理平台 v1.0 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事项通知书海国税软[2015]20150227080148号，星立方通用数据互操作软件 v3.0 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本评估报告中假设该税收优惠政策在预测期内能一直延续。

11、星立方公司营改增后的部分现代服务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适用 6% 增值税税率，其中针对技术开发合同且通过技术市场合同备案的收入，享受 0% 的增值税税率。本评估报告中假

设该税收优惠政策在预测期内能一直延续。

12、北京盛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税务备案获得批准的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从 2015 年 6 月至审计报告日一直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共十二个软件产品，分别为 Flyrish 教育信息互操作软件 V2.0、Flyrish 芯片操作系统软件 V1.0、Flyrish 简易用户管理系统软件 V2.0、Flyrish 网络阅卷系统软件 V1.0、Flyrish 中小学考试分析系统软件 V1.0、Flyrish 校园统一认证系统软件 V1.0【简称：Flyrish UAS】、Flyrish 网络阅卷系统软件 V2.0、Flyrish 考试分析系统（学校版）软件 V2.0、Flyrish 考试分析系统（教委版）软件 V2.0、Flyrish 考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Flyrish 中小学在线调查系统软件 V1.0、Flyrish 校本题库系统 V1.0。本评估报告中假设该税收优惠政策在预测期内能一直延续。

13、合并口径进行市场法及收益法计算中，因被评估单位子公司所得税率不同，本次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采取从高税率 25% 进行计算。

14、被评估单位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预测期内可能出现亏损，本次评估假设不考虑该因素对所得税纳税调整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及企业价值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在评估过程中,本公司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进行了资产清查,对企业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会计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期间还进行了必要的专题调查与询证。在此基础上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一)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市场法评估结论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纳入评估范围合并口径下总资产账面值 22,130.01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 1,400.62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0,729.3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0,732.28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账面值为-2.89 万元。母公司口径的总资产账面值 21,309.31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 1,629.48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9,679.83 万元。

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4,192.00 万元,评估增值 3,459.72 万元,增值率为 16.69%。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市场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578.79			
2	非流动资产	8,551.2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9.55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236.61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164.16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902.20			
15	开发支出	-			
16	商誉	5,892.52			
17	长期待摊费用	15.86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32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22,130.01			
21	流动负债	1,394.07			
22	非流动负债	6.54			
23	负债合计	1,400.62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	20,729.39			
25	少数股东权益	-2.89			
2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母公司口径	20,732.28	24,192.00	3,459.72	16.69%

评估增值原因：由于被评估企业是属于信息技术-软件服务行业，轻资产性企业，部分专利、商标等资产未全部在其账面价值中反映，同时，由于评估结果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因此造成评估增值。

（二）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06 月 30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纳入评估范围合并口径下总资产账面值 22,130.01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 1,400.62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0,729.3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0,732.28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2.89 万元。母公司口径的总资产账面值 21,309.31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 1,629.48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9,679.83 万元。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731.21 万元，评估增值 2,998.93 万元，增值率 14.47%。

评估增值原因：由于被评估企业是属于信息技术-软件服务行业，轻资产性企业，部分专利、商标等资产未全部在其账面价值中反映，同时，由于评估结果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因此造成评估增值。

（三）评估结果分析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192.00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731.21 万元。市场法评估价值与收益法评估价值的差异是 460.79 万元，差异率为 1.94%。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

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

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结果均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二者相辅相成，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基础。但市场法对企业预期收益仅考虑了增长率等有限因素对企业未来价值的影响，并且其受股市波动的影响较大。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交易各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并且交易对方根据收益法评估中的盈利预测做了利润承诺，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

基于上述原因及评估目的，为交易双方提供议价的基础，最终选取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四）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

根据评估目的，为增资扩股的交易各方提供议价的基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3,731.21** 万元，（大写：**贰亿叁仟柒佰叁拾壹万贰仟壹佰元整**）。

本评估报告仅为委托合同约定的报告使用人实施本次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不应当被视为是被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建议委托人和相关报告使用人在参考分析评估结论的基础上，结合实施评估目的时资产状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进行决策。

本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无关。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场价值，但未考虑以下因素：

- 1、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质押、担保等事宜的影响；
- 2、特殊的交易方或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 3、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 4、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未来更新改造生产线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当前述评估目的、评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由本评估机构做出的，本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与委

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或其他当事人无任何利害关系，评估工作是在有关法律监督下完成的，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的努力。

（三）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对因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失实而导致评估结论的误差，本评估机构不负连带责任。

（四）对于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进行资产评估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知道的情况下，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中，我们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之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发表意见，也不作确认或保证。我们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并有责任对查验的情况予以披露。但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负责。

（六）本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书的著作权归委托人所有，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也不得用于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

（七）本次评估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特别事项：

根据《优势合训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章程》，优势合训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北京中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00%。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32.00 万元，中星睿智实缴注册资本 112.00 万元，洪蕾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双方股东均未完全出资到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八）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企业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及担保事宜、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价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用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的评估目的。

（二）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果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即从 2018 年 0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06 月 29 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六）评估基准日后，报告使用有效期以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值类型或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七）本评估项目的委托人涉及国有企业，依据相关规定，只有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后，方可使用本评估报告。

（八）本评估报告由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专业意见形成的日期为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页为签名盖章页)



中国资产评估师:



中国资产评估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八、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九、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